**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5年4月上报了《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及《福州新区海峡两岸融合食品研究院实验室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申报的最新流程要求，还需要提交详实的专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确保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保证资金投入精准有效。

本项目主要为完成对应上述两项实施方案的专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需求：以《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和《福州新区海峡两岸融合食品研究院实验室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为基础，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充分与招标人沟通，对应每个方案各编制一份详实的专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详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以及报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合同签定后十日提交材料初稿，合同签定后十五日提交完整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需满足审批部门要求，最终通过投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审批或备案。且在招标人申报成功前，上级对报告要求有变化时，中标人应积极协助修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总价为：175000元整。

**二、评分要求**

 1.商务部分40%。★①营业执照复印件（2分）；★②信用证明文件（1分）；★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分）；④工程咨询资质（1分）；⑤技术类、研究类相关平台资质（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平台得5分，平台资质项15分封顶）⑥技术团队（团队副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不少于5人，至少包括食品相关和经济类专业职称各一名，一位副高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得4分，技术团队项20分封顶。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带★项不得缺失，缺一项即取消遴选资格。

　　2.技术部分40%（①过往业绩展示（15分，提供近三年（截止到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技术研究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每份5分，最多15分））；②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框架（25分，潜在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相应的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框架，评委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框架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无缺漏项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框架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无缺漏项能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0分；框架内容完整、有缺漏项但基本能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价格部分20%。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5000元。各潜在供应商根据该项目和要求进行报价。

备注：**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 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为F1、技术部分为F2、价格部分为F3**

本遴选项目满分为100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F1+F2+F3，其中商务分F1为40分， 技术分F2为40分,价格分F3为20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F1+F2+F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各评委取各自总评分最高者作为推荐中标合作供应商，最后中标供应商以评委组投票数最高者最终确认。